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婷容
電話：02-7736-5928
電子信箱：tingro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52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作業說明 (A09000000E_113005216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5216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
自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
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
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檢送作業說明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
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05.22



1130063229